

#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办公室文件

金职大办〔2025〕5号

---

##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金华职业技术大学二级学院经费 分配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金华职业技术大学二级学院经费分配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自2025年开始执行。

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办公室

2025年3月3日



#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二级学院经费分配办法

为进一步优化学校校院二级管理，充分调动二级学院的办学积极性，助力学校高水平发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对学校二级学院经费分配办法予以调整完善。

## 一、经费分配基本原则

经费分配按照有利于提高学校整体办学效益，加快学校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，实行“统一领导、集中核算”的财务管理体制，继续实行“预算管理、绩效分配”的经费包干管理办法，同时遵循保持激励性、保障教学投入、鼓励提质增效、体现公平均衡、改善收入结构的原则。

## 二、校院两级经费分担

### （一）学校承担

1.全校教职工的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；职能部门教职工的奖励性绩效工资、年度考核奖和社会服务报酬；学校考核兑现、奖励等发放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和年度考核奖。

2.全校教职工的社会保险费、离退休人员费用以及其他学校承担的人员经费。

3.学校承担的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。

### （二）二级学院承担

1.学院发放的在职在编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、年度考核奖、

社会服务报酬，编外聘用人员费用。

2.学院的公用经费。

### 三、二级学院经费分配

二级学院包干经费=全校全日制学生学费（不含合作办学，下同） $\times 15\%$  $\times$ （教职工人数 $\div$ 各学院教职工总人数）+本学院全日制学生学费 $\times 19\%$  $\times K$ +本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费（不含合作办学） $\times 5\%$ +成教生学费 $\times 70\%$ +成教技能生培训费 $\times 90\%$ +社会服务收入 $\times 95\%$ +合作本科办学学费分成款 $\times 50\%$ +中外合作办学分配经费+留学生学费 $\times 60\%$  $\pm$ 跨学院课时费+社会服务收入考核兑现经费+专项补助经费。

有关说明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中外合作办学经费分配

先按同专业非中外合作学费标准列入全日制学生学费进行分配，超出部分扣除外方分成后的收入，二级学院的分配比例为70%。

#### （二）经费专业调节系数K

专业类别	财贸、建筑	旅游、电子信息	农林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生物化工	装备制造	艺术
专业调节系数	1	1.1	1.15	1.2	1.3

#### （三）公共基础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经费分配

包干经费=全校全日制学生学费 $\times 15\%$  $\times$ （教职工人数 $\div$ 各学院教职工总人数）+全校全日制学生学费 $\times 19\%$  $\times 12\%$ +社会服务收入 $\times 95\%$  $\pm$ 跨学院课时费+社会服务收入考核兑现经费+专项补助经费。

#### （四）武义学院经费分配

包干经费=全校全日制学生学费×15%×(教职工人数÷各学院教职工总人数)+武义学院学生学费×19%+社会服务收入×95%±跨学院课时费+社会服务收入考核兑现经费+专项补助经费。

#### （五）在武义学院办学的经费分配

在武义学院办学的二级学院，按每生每年 1500 元给予补助。

#### （六）怀卡托国际学院统筹管理经费

按怀卡托学院学费总额扣除外方分成后的 1%计提统筹管理经费，由怀卡托国际学院管理和使用。

#### （七）跨学院课时结算

各二级学院之间相互承担的课程，课时费按 60 元/课时进行结算，公共基础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为其他学院承担全日制学生公共基础课除外。

#### （八）专项补助经费

二级学院专项补助经费用于对二级学院的专项补助，补助项目及金额在每年编制预算时确定。

### 四、专项激励经费

专项激励经费纳入二级学院包干经费，在每年年终包干经费决算时兑现，除专业硕士学位培育点经费需专款专用外，其余激励经费由各二级学院统筹使用，学校与专项激励相关的原有政策继续有效。

#### （一）职业本科内涵建设激励经费

1.专业硕士学位培育点。经遴选入围学校专业硕士学位培育点的二级学院，3年内按每年50万元/培育点标准，给予经费奖补。

2.职业本科专业。当年获批职业本科专业的二级学院，按10万元/专业标准，给予经费奖补；已获批四年制职业本科专业，在此基础上申报获批3+2、3+4职业本科专业的，不在本条奖补范围内。

3.国家级产教融合平台或综合性教学改革项目。获国家级区域产教联合体、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、重点领域职业教育专业课程改革项目等立项的二级学院，按10万元/项标准，给予经费奖补。

4.省级及以上标志性成果。对学院每年获得省级及以上专业内涵建设标志性成果进行综合评定，排名前3的学院奖补经费10万元，排名4-8的学院奖补经费5万元。

## （二）高层次人才及项目激励经费

1.人才引进。参照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的二级学院，按100万元/个标准，给予经费奖补；引进I类、II类、III类人才的，分别按照50万元/人、10万元/人、5万元/人标准，给予经费奖补。

2.团队平台。入选国家级教师团队（包括教师教学创新团队、黄大年团队、中高职一体化团队、技能大师工作室等）、国家级教师发展平台（包括双师培养培训基地、名师名匠名校长培训基地、博士后工作站、人才会客厅等）的二级学院，按15万元/个标准，给予经费奖补；入选省级教师团队、教师发展平台的，按

10 万元/个标准，给予经费奖补。

3.内培博士。当年有内培博士毕业的二级学院，按 5 万元/人标准，给予经费奖补。

### （三）科研与社会服务激励经费

1.科研项目。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（含教育、艺术、军事单列学科等）等国家级项目的二级学院，按 20 万元/项标准，给予经费奖补；获批“尖兵”“领雁”等省级重点、重大研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、国家艺术基金等国家级项目的，按 10 万元/项标准，给予经费奖补。

2.科研平台。获批全省重点实验室的二级学院，按 50 万元/个标准，给予经费奖补；获批省工程研究中心、省重点支持院士工作站等省级科研平台的，按 20 万元/个标准，给予经费奖补；获批市级重点实验室等市级科研平台的，按 10 万元/个标准，给予经费奖补。

3.科研成果。获批省科技进步（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）奖的二级学院，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级分别按 50 万元/项、30 万元/项、10 万元/项标准，给予经费奖补。

4.科研到款。超额完成当年学校下达科研到款指标的二级学院，超额 10%以下的，给予 10 万元经费奖补；超额 10%（含）-20%的，给予 20 万元经费奖补；超额 20%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 30 万元经费奖补，未完成的学院不予奖补。

5.社会服务到款。完成当年社会服务收入目标的二级学院，按照实际收入的3%进行奖补，超额10%以上部分按5%进行奖补，未完成的学院不予奖补。

## 五、包干经费支出范围

(一)二级学院包干经费由公用经费、人员经费两部分组成。

(二)公用经费支出范围

1.行政管理经费：包括办公经费、办公设备购置费及其他必需的行政管理支出。

2.教学业务成本：包括教改及科研经费、教师进修培训费、外聘教师课酬、合作办学经费、学科技能竞赛费、材料费、设备维修费、学生实习实训费、学生实习保险费、其他实验实训费等。

3.继续教育办学成本：包括继续教育办学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。

(三)人员经费支出范围

1.在职在编人员奖励性绩效工资、年度考核奖、社会服务报酬，编外聘用人员费用等。

2.人员经费必须在学校年度核定的限额内使用，不得超限额发放。

3.人员经费分配必须科学合理，二级学院薪酬分配方案须报人事处审核。

(四)包干经费年终结余允许结转下一年度。

